

**臺東縣榮服處 106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  
彙復**

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一	<p>榮民李○蔭先生：</p> <p>榮服處已多年未辦理榮民節活動，目前僅只於榮家辦理，外住榮民無法參與，建議榮民節是對榮民的榮耀，建議榮服處主辦，邀請外住榮民共同參與。</p>	<p>1. 本會今(106)年榮民節慶祝活動係區分北、中、南、東四區以嘉年華活動之方式，邀請散居及住家榮民共同參與，期使與會榮民在愉悅氛圍中，共享榮耀。</p> <p>2. 有關由榮服處主辦之方式，本會將列入明(107)年榮民節活動籌辦之參考。</p>
二	<p>榮民李○蔭先生：</p> <p>1. 輔導會李主委為了爭取榮民的權益在立法院受了委屈，榮民都知道，但唯一的錯誤即是退出國民黨，這是我個人最不滿意的一件事情。</p> <p>2. 各地區榮服處是接受輔導會的命令，當有新政策計畫時，榮服處的楊處長就會親自帶服務組長或輔導員到榮民住處說明，這是最令我佩服楊處長，能親近榮民，而不是只在辦公桌辦公。</p> <p>3. 所有的政府官員都應該為了人民盡心盡力，不能有政黨之分。</p>	<p>感謝您對榮服處作為之肯定。服務照顧退除役官兵，為本會成立宗旨，本會將持續維護及爭取退除役官兵相關權益。</p>
三	<p>榮民賴○傑先生：</p> <p>有關 60 歲以上之榮民眷屬，健保費是否仍須繼續繳交費用？ 60 歲以上是否由政府負擔？</p>	<p>1. 60 歲以上之榮民眷屬，健保費仍須持續繳費，才有納保資格。</p> <p>2. 本會針對依附無職榮民(第六類第一目被保險人)投保之無職業眷</p>

**臺東縣榮服處 106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

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p>屬，補助 70%健保費(每月約 874 元)，其餘 30%仍須自行負擔(每月約 375 元)。</p> <p>3. 衛福部及各縣市政府對於符合特定條件之高齡民眾亦有提供健保費補助，相關資訊及條件限制請洽各縣市社政單位，或上健保署網站查詢(首頁&gt;&gt;一般民眾&gt;&gt;經濟弱勢協助措施&gt;&gt;各級政府辦理保險對象健保費補助項目一覽表)。</p>
四	<p><b>榮民周○昌先生：</b></p> <p>退休俸是法定給與，政府在年金改革，國防部卻沒有主事者說明，退休俸改革是動搖國家根本，全國上下退休軍公教人心人心恍恍，以前繳的保費，現在卻因為政府操盤失利無法支應，就把退休俸改革，以前賣命賣青春，沒有加班費，沒有超時費，在部隊就連不休假獎金都沒有，軍人以往的犧牲都付諸流水。</p>	<p>國防部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公布之「軍人退撫新制(草案)重點」，新制(草案) 1 個月公布期間，分別由國防部及輔導會向現役與退役人員宣導說明，並廣蒐意見與建議，以作為未來方案法制化作業之參考依據。本會基於在軍人年金改革所擔負之角色，除主動安排至各退伍軍人社團及相關團體拜訪說明、聽取意見外，並透過全球資訊網公開之網站年金專區內設置意見區及各地榮服處，向榮民(眷)說明及蒐整意見，提供主政機關國防部及年金改革委員會研議。</p>
五	<p><b>榮民周○昌先生：</b></p> <p>建議輔導會配合年金改革後，就養安置辦法亦須配合修正，考量要放寬限制條件，讓領取少額俸金之榮民亦能申請就養。</p>	<p>1. 就養給付係感念退除役官兵(榮民)對國家之貢獻，對於渠等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或年老無工作能力生活困苦者，由政府編列預算給予之生活補助。是項補助係專</p>

**臺東縣榮服處 106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  
彙復**

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p>屬符合就養條件之榮民始得為之，非每一榮民均得領取。至年金改革所領退休俸係依據軍人退休年資，及在職時個人提撥退休金額，於退休後領取之退休俸，在性質及目的上，均與就養給付不相同。</p> <p>2. 凡符合就養條件之榮民，本會均主動協助申辦就養。本會積極檢視現行就養條件之合理性，修正就養安置辦法及相關規定，以維榮民權益。</p>
六	<p>榮民戴○仁先生：</p> <p>本人一直以來在為國家服務，為了年改問題曾找過劉立委，立委也答應會協助，我們是為國家，不管執政黨為何，本人並不反對年金改革，數月前曾提出年改建議書，即年金改革應該隨著物價指數調整，已歷經數月，但立委辦公室到今天為止仍沒有任何的回復。</p>	<p>國防部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公布之「軍人退撫新制（草案）重點」，新制（草案）1 個月公布期間，分別由國防部及輔導會向現役與退役人員宣導說明，並廣蒐意見與建議，以作為未來方案法制化作業之參考依據。本會基於在軍人年金改革所擔負之角色，除主動安排至各退伍軍人社團及相關團體拜訪說明、聽取意見外，並透過全球資訊網公開之網站年金專區內設置意見區及各地榮服處，向榮民（眷）說明及蒐整意見，提供主政機關國防部及年金改革委員會研議。</p>
七	<p>榮民梁○法先生：</p> <p>建議榮服處辦理懇談會時，發放背心提供與會人員，且應該要做</p>	<p>懇談會係依既定計畫及匡列預算辦理，依規定購置本會會徽及需用品，於會後致贈與會退除役官兵代表。惟</p>

**臺東縣榮服處 106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的更好，如果沒有經費，就不需要辦理。	因受限經費核銷限制，無法購置背心發放與會人員，尚請諒察。
八	榮民周○芳先生： 感謝榮服處及榮院協助讓本人可以有機會到清境農場參加受訓，在此提醒大家，每個人都要以健康為重。	感謝榮民周先生的肯定，本會及所屬機構將持續努力，服務榮民先進。
九	榮民周○芳先生： 建議就養金能購提高以因應物價飛漲。	本會為提升就養榮民生活水準，就養給付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 1 萬 4,150 元，本會為因應明(107)年軍公教待遇調整，亦積極向行政院爭取調整就養給付。
十	榮民周○芳先生： 1. 建議榮服處與榮院合辦照服員訓練班，對自己及家人均有助益。 2. 班隊參訓年齡可否放寬至 65 歲。	<p>1. 為配合落實政府長照服務政策，本會近 6 年(101 至 106 年)已辦理照顧服務員 18 班，訓練 484 人，訓後就業 272 人。另因應本會榮總院、榮家申設日照中心後照服員需求增加，本(106)年度已由職訓中心與桃園榮院合作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1 班次，訓練 25 員，已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完訓，爾後視人力需求情形擴大辦理。</p> <p>2. 本會辦理職訓班隊之目的，主在協助官兵取得專業證照順利就業，各職訓班隊並無參訓年齡限制，可依個人需求選擇訓練。鑑於照顧服務員是屬於消耗體力的工作，若滿 65 歲體能狀態良好者，仍然歡迎</p>

**臺東縣榮服處 106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參訓。將建議提供辦理單位檢討適度放寬之配套措施，以鼓勵適合的人才投入長照服務。
十一	榮民郎○清先生： 父親是一代榮民，但於 99 年已病故，曾赴新竹後備部請求提供父親之兵籍資料，但以機密為由未予提供。建請後指部可以協助提供父親之兵籍資料，以利製作完整的家譜。	本案本會已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電請新竹後備指揮部協處。經臺東縣榮服處聯繫提案代表，其表示倘有需求將自行委託居住新竹家人前往申請，並感謝本會主動關懷與協助。
十二	榮民楊○忠先生： 年改的問題，據悉今天 14 號在總統府有年改討論的集會，且對於現役軍人之服役及退休後續事宜有提出修正方案，然退輔會是代表退伍軍人，在年金改革前，輔導會到各地區廣聽意見，但年改時卻未提出改革的說明，請說明退輔會的版本，避免輿論紛起。	國防部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公布之「軍人退撫新制（草案）重點」，新制（草案）1 個月公布期間，分別由國防部及輔導會向現役與退役人員宣導說明，並廣蒐意見與建議，以作為未來方案法制化作業之參考依據。本會基於在軍人年金改革所擔負之角色，除主動安排至各退伍軍人社團及相關團體拜訪說明、聽取意見外，並透過全球資訊網公開之網站年金專區內設置意見區及各地榮服處，向榮民（眷）說明及蒐整意見，提供主政機關國防部及年金改革委員會研議。
十三	榮民吳○祥先生： 榮服處之社區服務組長外訪作業費到今天還未入帳，社區服務組長平時在努力服務榮民，什麼都要做，每年的 1 月到 9 月均是	1. 查 106 年度 10 月至 12 月份之社區服務組長交通誤餐補助費，為立法院於年初審議凍結款項。經本會積極爭取並提交解凍報告書，奉立法院審查同意後解凍，並由會控（下

**臺東縣榮服處 106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  
彙復**

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p>每個月 5 日入帳，但受限於 10 月以後即改由會控預算，無法如期發放。建議輔導會長官將心比心，請重視這個問題。</p>	<p>授)經榮服處提報結報資料審查後，撥款。</p> <p>2. 惟榮服處未能於次月 5 日前，將社區服務組長之結報資料報會，以致無法如期發放補助費。已指導榮服處，積極向各服務組長宣導、教育；訪視紀錄需確於當月底完成上傳、結案，俾利榮服處彙整計算補助費，並依規於次月 5 日前報會審核後，撥款。</p> <p>3. 為了能於次月 5 日前，將交通誤餐補助費匯入社區服務組長帳戶，本會 107 年作法，仍比照 106 年採預算下授各榮服處之方式辦理，並請各榮服處務必要求社區服務組長依限將訪視紀錄匯入系統，並完成上陳審核及結案，俾利於次月 5 日前完成交通誤餐補助費入帳作業。</p>
十四	<p>榮民陳○忠先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為軍人在部隊中所接受的專業訓練並非在社會工作之專業，建議榮民可以利用參加勞委會的班隊，參加職訓，以利後續就業。</li> <li>國防部目前都把經費花在招募或其他的廣告上，建議應該看看退伍後的軍人生活，將經費使用在退休後在現實</li> </ol>	<p>1. 榮民如具勞工身分，可報名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所辦理之職業訓練課程。此外，榮民亦可選擇參加本會自辦及委外訓練課程，或參加本會公告會外職訓班隊後申請補助。有關榮民權益，可逕至本會全球資訊網查詢：</p> <p>2. 軍人退伍後經濟生活，需建立在穩定之就業基礎上。鑑此，為協助屆退官兵順利就業，國防部、本會、</p>

**臺東縣榮服處 106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  
彙復**

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p>就業市場所需的專業訓練。</p> <p>3. 有關辦理的職訓班隊的項目，應以較符合現在就業市場所需或先進的的項目。</p>	<p>勞動部已共同會銜訂定發布「國軍屆退官兵就業輔導措施實施要點」，加強辦理屆退官兵退前意願調查、職業適性評量及職涯諮詢、職業訓練、就業媒合等服務措施，協助屆退官兵順利與社會職場銜接。</p> <p>3. 本會辦理職訓班隊之目的，主在協助官兵取得專業證照順利就業。為培訓退除役官兵職場所需專長，提升就業競爭力，本會職訓課程選擇，主要以產業發展政策、區域產業特性及人力需求、退除役官兵需求等因素綜合考量，課程採「模組化」、「中長時數」設計，以協助官兵參加一次訓練即可獲取多種能力，順利就業。</p>
十五	<p>榮民陳○忠先生：</p> <p>年改的問題其實已經不用談，在台東地區的年金改革討論會比戒嚴還恐怖，建議各位往後能支持可以協助爭取自己利益的民意代表。</p>	<p>國防部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公布之「軍人退撫新制（草案）重點」，新制（草案）1 個月公布期間，分別由國防部及輔導會向現役與退役人員宣導說明，並廣蒐意見與建議，以作為未來方案法制化作業之參考依據。本會基於在軍人年金改革所擔負之角色，除主動安排至各退伍軍人社團及相關團體拜訪說明、聽取意見外，並透過全球資訊網公開之網站年金專區內設置意見區及各地榮服處，向榮民</p>

**臺東縣榮服處 106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  
彙復**

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眷)說明及蒐整意見，提供主政機關 國防部及年金改革委員會研議。
十六	<p><b>榮民陳○忠先生：</b>          有關農場的農地，可否提供有意願從農之榮民眷承租土地，以活絡現有土地，亦可增加工作機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農場經營之國有土地，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辦理委託經營管理作業規定」辦理委託經營。</li> <li>2. 相關土地委託經營訊息，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農委會農地銀行網站及本會全球資訊網就學就業相關項下，有意從農之榮民眷及退員均可參與投標。</li> <li>3. 倘辦理非原住民地區未達採購法公告金額委營案之決標原則，於非原住民地區，均優先決標予退除役官兵。</li> <li>4. 考量花東地區退除役官兵從農需要，臺東農場將針對其需求優先檢討適當土地及面積，以有償方式與地區榮民服務處規劃研議輔導有意願從農退除役官兵試作學習農業技能。</li> </ol>
十七	<p><b>第二類賴○銘先生：</b>          年輕時從軍，就是想為了報效國家，但因為在軍中操課時受傷之後，因無法勝任考績被打成乙等，原本預定傷勢好轉即回役，但因為回役的規定是三年考績不得乙等，目前只能每天做臨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退除役官兵如有就業需求，可請本會各縣市榮服處就業站協助轉介參加職訓或介紹至優質民間企業任職。</li> <li>2. 退除役官兵因軍中所受專長訓練與民間專業有別，退後不易找到合適工作，建議可參加本會模組化中</li> </ol>

**臺東縣榮服處 106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  
彙復**

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p>工，沒有正常的工作，因為還必須照顧四名子女。</p>	<p>長時數訓練班隊，取得所需民間職能專業後，再由就業站人員協助推介工作。</p> <p>3. 另為激勵退除役官兵就業，擬參照勞動部失業者就業方案及教育部青年就業實施計畫，訂定「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提供就業獎勵補助，協助官兵由軍轉職時，順利開展事業第二春，相關激勵方案已報行政院審查中。</p> <p>4. 本會對於提升退除役官兵技職能力的管道採取多元方式，除了職訓中心自辦及榮服處的委外職訓課程外，亦可選擇經本會核定之其他會外機構或團體辦理之訓練課程參加訓練(目前有 15 個職類 302 個班隊，107 年擴大適用範圍，預定可達 5,000 個以上班隊)，於參訓前向榮服處就業站提出申請，並於結訓後有就業事實者，可向本會申請訓練費用補助。相關補助內容及申請流程，可洽詢榮服處就業站服務人員。</p>
十 八	<p>榮民郭○宏先生：</p> <p>台灣的制度是為了文官而設計，這是我個人的觀點，建議國防部有機會修改人員進任用的法規，退輔會應該也要配合修改</p>	<p>1. 在退除役官兵轉任公職方面：受現行法令限制，退除役官兵轉任公職之考試、任用、服務轉調及保留任用資格等問題仍有窒礙，基此，本會已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6</p>

**臺東縣榮服處 106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  
彙復**

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p>法令，才能從招生到退伍後均有所保障，相關規定應該修正三讀通過之後，才不會因為執政黨的不同而輕易做改變。</p>	<p>條、第 24 條修正草案」及「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5 條之 1、第 5 條之 2 修正草案」建議版本送審，惟經考選部於 103 年 4 月 3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279 次會議中提報，與會之考試委員基於「文武分立」等立場，對於相關建議多持審慎意見，未作具體決定。本會仍持續利用開會時機，與考試院有關單位保持溝通聯繫、充分交換意見，期順利通過協助退除役官兵轉任公職之法案，保障退除役官兵就業權益。</p> <p>2. 在輔導退除役官兵民間企業就業方面：</p> <p>(1) 退除役官兵如有就業需求，可請本會各縣市榮服處就業站協助轉介參加職訓或介紹至優質民間企業任職。本會已透過連結公私部門就業資源，主動開發全國性、長期且多量之優質職缺，並已委商於各縣市榮服處派駐就業服務員，協助榮服處辦理推介就業服務工作，輔導適才適所就業。</p> <p>(2) 退除役官兵因軍中所受專長訓練與民間專業有別，退後不易找到合適工作，建議可參加本會模</p>

**臺東縣榮服處 106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  
彙復**

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p>組化中長時數訓練班隊，取得所需民間職能專業後，再由就業站人員協助推介工作。</p> <p>(3)另為激勵退除役官兵就業，擬參照勞動部失業者就業方案及教育部青年就業實施計畫，訂定「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提供就業獎勵補助，協助官兵由軍轉職時，順利開展事業第二春，相關激勵方案已報行政院審查中。</p>
十九	<p>榮民丁○先生：</p> <p>榮院的骨科只有一位醫生，但本人是傷了筋骨，醫生只專攻骨科，對於神經部分則沒有醫生可以看，建議榮院應增加神經內科。</p>	<p>花東地區因地理因素，人才羅致不易，臺北榮總現已支援玉里分院神經內科一名醫師，經評估現有人力，暫無法再增加支援臺東分院，未來將再視人力狀況增加醫療科別。</p>
廿	<p>榮民丁○先生：</p> <p>因為不懂法律，有法律問題時都必須要自己找律師，建議榮服處可以幫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臺東縣榮服處聘請李泰宏律師，於每週一下午 3 時至 6 時，在該律師事務所，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li> <li>倘有法律諮詢需求者，請洽臺東縣榮服處(電話 089-220722)預約，以免律師出庭向隅。</li> <li>本案請臺東縣榮服處主動瞭解您的法律問題，俾提供相關法律諮詢服務。</li> </ol>
廿一	<p>榮民林○生先生：</p> <p>建議多開辦農業相關訓練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退除役官兵有意從農發展者，可參訓本會辦理之農業相關技能培</li> </ol>

**臺東縣榮服處 106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  
彙復**

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隊，提供技術輔導、資金取得、土地承租、行銷輔導等協助。	訓。本會並研議完成培訓者可優先承租本會農場土地施作，以協助退除役官兵從農發展。 2. 另退除役官兵參加農委會「農民學院」各職類職訓課程，包括入門、初階、進階、高階各階段課程，得依「志願役退除役軍人職業訓練補助辦法」向本會申請訓練費補助，本會亦已協請農委會提供 10%之外加名額，保障榮民參訓「農民學院」權益。
廿二	榮民詹○德先生： 肯定榮服處服務熱忱，臨櫃人員均有笑容及效率，服務組長經常探訪宣導，令人覺得溫馨。	感謝您對榮服處作為之肯定。服務照顧退除役官兵，為本會成立宗旨，本會將持續維護及爭取退除役官兵相關權益。
廿三	榮民林○良先生： 為讓榮民有歸屬感並紀念，建議補助或自費讓榮民購置有縫製會徽的背心及帽子。	懇談會係依既定計畫及匡列預算辦理，依規定購置本會會徽及需用品，於會後致贈與會退除役官兵代表。惟因受限經費核銷限制，無法補助或讓榮民自費購置有縫製會徽的背心及帽子，尚請諒察。
廿四	榮民陳○泉先生： 建議擴大辦理榮民節活動以增進情感、促進團結。	1. 為擴大參與，並促進團結，本會今(106)年本會榮民節活動係採北、中、南、東四區以嘉年華活動方式辦理，期使國人瞭解榮民愛國家、愛社會的情操，增進榮民(眷)情感，及促進社會團結和諧。 2. 有關榮民節活動辦理方式，本會將

臺東縣榮服處 106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  
彙  
復  
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列入明(107)年榮民節活動籌辦之參考。

